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3.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的

- 4.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董事會的需要，而非專注於任何單一方面的多元化。
- 4.2 董事會確保不少於一名董事為女性，並將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爭取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確保取得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使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

5. 檢討及監察

- 5.1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會適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對本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 5.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透過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組成進行審視，以監察本政策的執行狀況，審視時將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並會在提出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的建議時，恪守本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將確保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納入評估董事會有效性的考量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